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4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上海“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实施，增强上海文化软实力、竞争力，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编制的《2014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 动漫游戏
1. 重点扶持原创漫画、原创动画、原创动画电影与原创网络游戏产品，并参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的标准，对优秀作品予以重点扶持。
 2. 对优秀原创网络/手机动漫、优秀动漫游戏出口产品给予扶持。
 3. 对尚处于开发制作阶段或已完成开发制作尚处于宣传推广阶段的优秀原创漫画、动画作品，择优予以贷款贴息补贴、保费补贴或前期宣传补贴。
 4. 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主导举办的动漫会展等活动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5. 对获得国家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国家扶持资金的动漫游戏项目，予以适当配套扶持。
- 政策咨询：程晓青 23128156
wgjzqz@163.com
- (二)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1. 择优对民营院团优秀剧目在本市剧场演出给予场租补贴。
 2. 对民营院团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城市精神等题材的剧目创作演出，择优选取部分优秀剧目(节)目给予重点补贴。
 3. 对民营院团走出去参加国内外知名艺术节庆、赛事活动或取得突出成绩、赢得重要荣誉的，给予重点补贴。
 4. 对民营院团入选年度集中展演的原创或新创剧目(兼网传统或经典剧目的加工修改)予以补贴。
- 政策咨询：刘春萍 23128155
wgjzqz@163.com
- (三) 公益性演出
1. 定期举办以高雅艺术和优秀民族民间艺术为内容、以公益普及为目的、最高票价不超过80元的专场演出，并能形成特色品牌的剧场。
 2. 每场营业性演出保留5%不超过80元的低价票，演出内容以高雅艺术和优秀民族艺术为主的4家试点剧场。
 3. 本市主要剧场开展面向大学生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邀请在校大学生进剧场观看演出。
- 政策咨询：刘春萍 23128155
wgjzqz@163.com
- (四) 民办(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1. 重点扶持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体现文化与商业结合、文化与金融结合等文化融合发展的特点、对营造城市文化氛围具有积极作用的项目；文教结合活动项目或者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社会特点的项目；运用科技手段拓展博物馆功能，体现文科结合的项目；高校博物馆质量提升项目。
 2. 对本市民办(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美术馆、艺术馆、展示馆所实施的免费开放、临时展览、出版物、社会文化服务活动、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予以资助。
- 政策咨询：赵恬君 23128184
zj@scrf.com
- (五) 网络视听
1. 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
 2. 通过技术产品、商业模式领域内的自我创新或集成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或企业综合实力的项目。
 3. 网络视听产业园区或网络视听相关机构为促进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完善网络视听产业链，形成产业规模效应等提供的网络视听公共服务活动。
 4. 为满足网络视听企业的公共需求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
- 政策咨询：冯婷 23128082
ft@scrf.com
- (六) 新(改)建数字影院
1. 市郊乡镇影院实施电影放映数字化改造扶持专项资助。
 2. 新(改)建多厅数字电影院建设扶持专项资助。

- 政策咨询：李涵初 23128094
lh@scrf.com
-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与列入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制播、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2.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 政策咨询：葛永铭 23128054
gym@scrf.com
- (八) 公共文化示范区(项目)
1.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2. 国家、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 政策咨询：吴鹏宏 23128050
wgjzqz@163.com
- (九) 上海市公共文化优秀项目
- 管理工作类、文化活动类、文化服务类、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类的上海市公共文化优秀项目。
- 政策咨询：杨国祥 23128055
ygh@scrf.com
- (十) 公共文化配送
1. 本市国有专业文艺院团、优质民营院团和演出机构、艺术院校、艺术类协会可配送至社区的文艺演出。
 2. 面向市民开展的艺术人文、时事理论、经济法律、健康养生等文化讲座。
 3. 面向社区文艺团队开展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非遗、生活艺术等类的专业文艺辅导师资。
 4. 面向社区开展的文化、教育、健康养生等培训课程。
 5.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可配送至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 政策咨询：卢秋勤 54244129
lqq_33511579@163.com

- (二) 申报要求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2. 申报项目符合本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十二五”发展规划符合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3. 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三、资助方式

扶持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资助、补贴、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使用。

四、申报程序和评审流程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可从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门户网站(wgj.sh.gov.cn)下载申请表，按各专项资金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申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 受理时间：即日起至6月30日(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其中，上海市公共文化优秀项目受理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公共文化配送受理时间为2014年5月4日至5月15日(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地点：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巨鹿路709号)。联系人：崔建明，联系电话：54034396、54035290。其中，公共文化配送受理地点为：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古宜路125号)，联系人：奚佳璐，联系电话：54248393。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4年4月23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4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提高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编制的《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服务目录

- (一) 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类
1. 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课题研究。
 2. 公共文化服务监督评估。
 3. 文化设施文化监督评估。
 4. 群众性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创作辅导。
 5. 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及服务。
 6. 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出版及宣传推广。
 7. 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性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8. 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建档。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绩效评估。
 10. 其他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
- 项目咨询：杨国祥 23128055
ygh@scrf.com
- (二) 艺术类
1. 美术作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
 2. 艺术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3. 艺术演出展览活动组织设计和实施。
 4.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创作。
 5. 公共文化场馆与青少年教育对接并引入第三方管理服务。
 6. 其他艺术服务。
- 项目咨询：陈蕊羽 23128057
chenziyu9@126.com
- (三) 文广影视市场类
1. 文广影视市场发展报告及城市文化艺术手册编撰。
 2. 文广影视类展会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3.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4.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及展览活动。
 5. 其他文广影视市场服务。
- 项目咨询：迟晓玲 23128159
cdl@scrf.com

- (四) 重大活动类
1. 政府委托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2. 其他重大文艺演出。
- 项目咨询：叶强 23128065
aegirclean@163.com
- (五) 国际交流(含港澳台文化交流)类
1.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咨询及资料采集。
 2.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3. 文化外宣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服务。
 4. 其他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 项目咨询：姜慕强 23128072
8448899@qq.com
- (六) 文广影视产业类
1. 文化产业规划前期调研工作。
 2. 文化产业培训组织工作和产业信息汇编。
 3. 文化会展中公共性项目的组织、策划等工作。
 4. 文广影视产业统计和产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咨询。
 5. 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
 6. 其他文广影视产业服务。
- 项目咨询：张燕丽 23128153
shwhcy@126.com
- (七)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类
1. 广播电视信息、数据服务。
 2. 广播电视节目评比和宣传推广服务。
 3. 广播电视交流活动服务。
 4. 广播电视专项检测服务。
 5.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调研评估。
 6. 其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 项目咨询：许睿 23128084
hitomi7274@sina.com
- (八) 文化广电科技类
1. 文化广电科技重大课题调研。
 2. 其他文化广电科技服务。
- 项目咨询：毛占刚 23128091
coolmzhg@163.com
- (九) 电影类
1. 电影产业调研评估服务。
 2. 电影产业信息、数据服务。
 3. 电影产业交流活动服务。
 4. 其他电影公共服务。
- 项目咨询：曹吟 23128096
shivensun@gmail.com
- (十) 文物类
1. 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服务。

2. 文物保护监测服务。
 3. 文物建筑测绘服务。
 4.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评审服务。
 5. 文物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6. 其他文物保护服务。
- 项目咨询：袁斌 23128169
46390510@qq.com
- (十一) 博物馆类
1. 博物馆调研服务。
 2. 博物馆开放运行评估服务。
 3. 博物馆宣传推广。
 4. 博物馆学科业务资料编撰及出版。
 5. 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6. 其他博物馆管理服务。
- 项目咨询：陈旭峰 23128183
cdf@scrf.com
- (十二) 课题研究类
1. 文广影视通用课题研究及信息资料采集。
 2. 其他课题研究(含重点行业年度报告编撰)。
- 项目咨询：徐晔 23128042
xy@scrf.com
- (十三) 人才队伍建设类
1. 文广影视人才队伍研究、评估服务。
 2. 文广影视人才培训、境外培训和交流。
 3. 文广影视人才继续教育。
 4. 文广影视人才引进、人事派遣工作。
 5. 其他培训服务。
- 项目咨询：王昕 23128125
rwgjzqz@163.com
- (十四) 审计服务类
1.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2. 法律服务。
 3. 其他审计服务。
- 项目咨询：姚颖华 23128114
yyh@scrf.com
- (十五) 监督类
1.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2. 其他技术监督服务。
- 项目咨询：姚颖华 23128114
yyh@scrf.com
- (十六) 绩效评价类
1.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2. 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 项目咨询：姚颖华 23128114
yyh@scrf.com
- (十七) 项目评审类
1. 公共服务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评价等专家评审服务。
 2. 预算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3.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4. 其他评审服务。

项目咨询：姚颖华 23128114
yyh@scrf.com

二、承接主体

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承接能力的机构。

1. 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程序和评审流程

符合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wgj.sh.gov.cn>)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信息表”要求的单位，可在门户网站下载并填写“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申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发布“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时间

工作日9:00-11:30 13:30-18: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4年4月23日



关注门户网站 关注“文化上海”微博 关注“文化上海”微信